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第 3/2025 號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缺失處理機制 (修訂)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經修訂後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缺失處理機制**(下稱「**機制**」)，以處理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未能遵守《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的各項規定時所犯的缺失。本通告將於2026年1月1日起取代《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 第 4/2021 號》。

#### 背景

2 民航處於《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 第 4/2021 號》中公佈了現行的機制，以加強規管框架監督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遵守於2021年7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規定。經審視監管活動的觀察所得後，民航處現頒布本通告以傳達進一步完善的機制。有關變動已載於下文第 5, 6, 7 及 9 段，並標示為**黃色**。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缺失分類

3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缺失會根據其性質分為三個範疇：(A) 涉嫌欺詐或偽造文件；(B) 嚴重缺失；及 (C) 一般缺失。有關詳情和處理機制如下：

##### (A) 涉嫌欺詐或偽造文件

4 此範疇包括涉及欺詐成份的個案，例如使用偽造文件或在未持有有效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的情況下執行有關職能（例如進行安檢）。若有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無法提供令民航處滿意的解釋，其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會被撤銷，而有關公司提出的恢復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及／或重新註冊申請的要求，民航處一般**不會**予以考慮。有關個案亦會交由香港警務處調查及跟進。

## (B) 嚴重缺失

5. 嚴重缺失意指對航空保安構成重大影響及／或嚴重妨礙公司履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職責的缺失。請參閱以下例子：

- (i) 把未安檢貨物當作已安檢貨物交付 (見註一)；
- (ii) 未能實施有效保安措施以防止已安檢貨物被非法干擾或拆換，包括未有在運送該等貨物時使用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
- (iii) 使用不合資格的安檢人員或檢查設備進行安檢；
- (iv) 沒有任何合資格人員擔任貨物保安的指定人職位；
- (v) 未能有效執行先前的改善方案計劃；
- (vi) 在未獲民航處接納的新倉庫內為空運貨物進行安檢；及
- (vii) 接收來自非管制代理人的貨物進行安檢。

註一：當「已安檢貨物」交付予接收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管制代理人／貨運站營運者時，若該貨物的運輸保安措施在交付時有破損，或者在拆除運輸保安措施後該貨物被拒收，則須將其視為「非已知貨物」。該貨物須重新接受保安檢查，以及在離開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前重新採用運輸保安措施妥善保護，才可以「已安檢貨物」的狀態下重新托運。未有按此程序處理，即屬「把未安檢貨物當作已安檢貨物交付」的一個例子。

## 屢次犯下嚴重缺失的處理機制

6. 若民航處在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運作中發現嚴重缺失，會把詳情通知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就每次犯下的嚴重缺失，向民航處提交改善方案計劃，並按步執行作出改善。若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屢次犯下嚴重缺失，一般而言，民航處會按以下機制暫停或撤銷其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

於過去一年內累積的嚴重缺失個案的次數 (見註二)	民航處將作出的措施
第一次	<u>書面警告</u>
第二次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 <u>暫停一星期</u> (見註三)
第三次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 <u>暫停兩星期</u> (見註三)
第四次	<u>撤銷</u>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

註二：此機制計算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於過去一年內(由最後一次被確定犯下嚴重缺失當日起計)，累積犯下嚴重缺失的次數(不論缺失是否屬於同一種類)。

註三：被暫停資格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民航處可向其要求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已通知客戶管制代理人有關暫停營運事宜。

## 在若干情況下民航處的加強措施

7. 若民航處在巡查或事故調查時發現若干嚴重情況時，會作出比第 6 段所述更嚴厲的措施。有關例子如下：

- (i)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所犯的嚴重缺失與事故有連繫
- (ii) 有證據顯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蓄意違反民航處的規定
- (iii) 有證據顯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在調查中不合作或不願意遵守民航處的規定，或提供誤導民航處的錯誤資料

8. 若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涉及上述一個或以上的情況，民航處便會作出更嚴厲的措施。具體措施會視乎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所犯缺失的程度和嚴重性以及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

例子：

對於首次犯嚴重缺失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而言，假如缺失與事故有連繫，而民航處於事故調查時發現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把未有安檢的貨物當作已安檢貨物交付，民航處會作出比第 6 段所述 (即書面警告) 更嚴厲的措施。具體措施 (即暫停該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資格的日數，甚至撤銷其資格) 會視乎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所犯缺失的程度和嚴重性以及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

9. 此外，相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可能須接受加強管制和監督措施。例如，民航處可能要求該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在指定期間內，按指定的百分比，以逐件檢查方式為貨物進行保安檢查。若任何安檢人員的能力存疑，例如在民航處調查過程中認為其可能導致所發現的缺失，該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或會被要求暫停該安檢人員的保安檢查職務，直至該安檢人員完成複訓及／或重新認證。如安檢服務由《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中指明的安檢服務承辦商提供，該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應與有關承辦商作適當安排。

10. 民航處會視乎相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個案的實際情況，保留權利處以即時暫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直至另行通知，甚至撤銷其資格。

## (C) 一般缺失

11. 一般缺失意指其他未有對航空保安構成重大影響，或未有妨礙公司履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職責，但沒有完全符合《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中各項規定的行為。民航處會給予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意見，以便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作出糾正和改善。視乎缺失的嚴重性和實際情況，民航處或會要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提交並執行令民航處滿意的改善方案計劃。

## 改善方案計劃

12.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在向民航處提交的改善方案計劃中，應闡述導致缺失的根本原因，並提供可行和有效的改善措施，以防重犯。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未能提交令民航處滿意的改善方案計劃，可導致有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資格被暫停或撤銷。在接納改善方案計劃後，民航處會巡查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以確認有關公司是否已執行獲接納的改善方案計劃。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未能執行獲接納的改善方案計劃，該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會被視為犯下第 5 (v) 段所述的嚴重缺失。

## 恢復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

13. 被民航處撤銷資格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會有一次申請恢復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的機會。該申請須於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被撤銷後的六個月內提交。有關公司須交齊所有尚欠的文件／改善方案計劃，並須通過民航處的巡查，以檢視有關公司是否具備恢復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運作的條件。在民航處考慮其申請前，有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所有貨物保安的指定人，亦須重新修習及成功完成獲民航處接受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課程。

## 查詢

14.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 (每日09:00 - 12:00 及 14:00 - 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